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成指挥系统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成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2H-GH-028

甲方（全称）：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方（全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成指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TY2022H-GH-028）委托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69.735】万元，甲方用人民币支付。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视频服务网关	1 台	136000	136000
2	大数据管理节点服务器	2 台	59500	119000
3	大数据流式计算服务器	2 台	54000	108000
4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78000	78000
5	应用服务器	2 台	47000	94000
6	IP 交换机	1 台	6850	6850
7	流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120000	120000
8	平台软件安装	1 套	6000	6000

9	平台备案	1 套	3000	3000
10	平台初始化	1 套	5000	5000
11	数据接入	1 套	7500	7500
12	联调测试	1 套	5000	5000
13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 平台对接	1 套	3000	3000
14	地理信息系统（GIS）对 接	1 套	3000	3000
15	浙江省交管局集成指挥 平台对接	1 套	3000	3000
合计		¥69735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实际支付比例以财政年度下达资金为准）。

四、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1、项目实施和验收均应符合《浙江省公安厅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2、硬件设备到货后和清单上符合。3、软件功能符合相关要求。4、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稳定可靠，故障率一个月小于 5 次。

验收方法：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专家组初验，初验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以上后组织专家终验。

五、维保要求

维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软件为期 3 年、硬件设备为期 5 年的售后运维服务。建立 5*8 小时的系统运维机制，解答系统使用中的业务、技术等问题；对于系统产生的问题，建设单位必

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保证系统能恢复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软件接口维护(含前端厂商集成接口维护、视频资源接口维护、与外部系统对接的接口维护),系统巡检、调优服务。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 (6973.5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写上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乙方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 0571-87286473)。

缴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开户 行:建设银行杭州航空港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8105300048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完成后无任何违约责任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乙方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 由甲方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

(2) 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 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 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 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改造、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修、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 (3) 服务质量标准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新公安楼

电话：0571-87287622

传真：0571-838375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航空港支行

帐号：33001616181053000485

鉴证方：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金

鉴证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2层

电话：0571-85271501

传真：0571-8527151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8100260625